

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共通性暨撰寫建議

一、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1. 「評量紀錄」建議除正式評量資料外，需增加晤談、教師觀察等非正式評量資料，以利清晰掌握學生能力現況。另建議於紀錄後面加上資訊來源及日期，便於呈現定期評估的歷程紀錄。
2. 現況能力分析之後，建議能填列學生整體需求評估，以利聚焦提供教育需求服務。
3.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及能力概況應逐年審查修正。以追蹤成長及學習狀況是否改善或成長。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1. 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實施規範）分析學生需求評估內容，依學生該領域學習功能缺損層度適切安排特教學生抽離/外加課程，且抽離課程以該領域學習全部抽離為原則。
2. 請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及實施規範，適性提供評量調整及試場服務，避免過度濫用調整評量而相對剝奪特生學習適應考試歷程的機會。其調整方式(含計分原則、比例等)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3. 特需課程亦應填列每週上課節數、時間、服務方式(外加)，建議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敘述各領域科目學習需要的支持。若為特需融入學習領域(如語文融入學習策略)亦請註明填列。

4.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三)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1. 請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依學生需求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請完整填列介入策略的具體執行方式，如：行為契約/正增強之內容。

(四) 學年與學期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1.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應依據教育需求評估結果，並得參考部定必修課程（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擬定。
2. 學期目標應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建議應為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而非學習單元名稱。

(五)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1. 部分學校出現只有跨階段才進行轉銜服務，而非持續性在各學年度安排校內之相關轉銜服務。請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提供轉銜服務，含校內轉銜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等)及跨階段之轉銜服務，宜確實紀錄內容，並依配合學校適性導師、特推會、轉銜會議、個案會議詳實紀錄轉銜歷程。
2. 首次接受特教服務的學生，建議轉銜內容可包含普特之間的轉銜，如：完

成特教評估，家長、校方、導師同意其特教資格，提供的轉銜服務內容包含：「升學輔導」提供直接(數學)及間接的教學服務或諮詢服務；「福利服務」說明各項福利的服務方式與資格等。

(六) 其它

1. 建議於開學前完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IEP 審核，以利開學後依 IEP 執行教學活動。
2.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學校參與 IEP 訂定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

二、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1. 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頁碼 12)：資賦優異新生及轉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 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頁碼 12)，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含：「基本項目」、「教育需求評估」、「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及「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3. 鑑定評量紀錄除資優鑑定成果外，建議納入輔導室或教務處施測之性向、興趣或成就測驗成績。
4.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為身障類特殊需求課程。若非雙重殊異之資優學生，原

則上不勾選，也不需要獨立開課或融入學期目標中。